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19-030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15	-	2019/5/16	2019/5/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25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213,8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106,9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15	-	2019/5/16	2019/5/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公司亦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程序同上。

2. 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以下4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自行发放:

(1)严孟宇;

(2)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3)福州爱派克电子有限公司;

(4)赵 伟。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0元人民币;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0元人民币,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个人持有的公司限售股,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有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人民币;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8267679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19-025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3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9年4月22日收到了公司大股东郑有水先生(持股占公司总股本 56.83%)要求增加股东大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的函,此提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4月24日发布了《关于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董事会关于增加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至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存在控股股东增加提案的情形,未出现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5月8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5月7日15:00 至 2019年5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办公楼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有水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9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代表股份 342,01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1 %。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名,代表股份342,01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0 名,代表股份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5名,代表股份 1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代表股份 1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公司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342,00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 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5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8.8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 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1.18 %。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342,00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 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5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8.8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 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1.18 %。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342,00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 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5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8.8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 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1.18 %。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342,00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 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5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8.8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 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1.18 %。

5、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42,00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 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5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8.8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 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1.18 %。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42,00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 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5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8.8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 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1.18 %。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42,00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 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5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8.8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 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1.18 %。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吴永富 、黄环宇 律师出席并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会议记录人签字的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9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厦工 公告编号:临2019-039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已对当期公司发生的大额诉讼进行披露并跟进进展公告,但由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已随年度报告更新,现对连续12个月累计新增发生诉讼进行统计更新。

●涉案的金额:2018年5月至今新增诉讼累计发生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7.8396%。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诉讼计提坏账准备。

一、诉讼总体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截止披露日过去一年期间新增诉讼累计发生额51,617,841元,为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7.8396%。具体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诉讼类型	涉案本金(元)	案件进展
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出票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及前手方江西厦工机械有限公司、山西杰力博机械设备、太原神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等各相关方	票据追索权纠纷	12,550,000	一审审理中
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绣锦实业有限公司、王丙刚、宗福平、赵龙、李辉	买卖合同纠纷	8,692,255.49	一审审理中
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延边汇众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王洪瑞、盖利利、呼军	买卖合同纠纷	710,199.01	一审判决
4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联杰汽配有限公司、林卒凡	租赁纠纷	427,867.97	一审审理中
5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易租购科技有限公司、刘大刚、丁燕、刘和祥	买卖合同纠纷	9,309,537.18	执行当中
6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晟辉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王坚、武兴梅、张浩、沈志妹、娄辉、陈莉、王跃敏、沈志勇、王雪静、高峰	买卖合同纠纷	19,927,980.93	一审审理中

二、主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企业宁夏灵武宝塔大古储运有限公司和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等开出22张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经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承兑,金额总共为1255万元。案涉票据开出后经其他被告相继连续背书,因被告江西厦工机械有限公司、太原神威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和山西杰力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与公司存在业务方面的经销合作关系,这些涉案票据背书后陆续流转至公司。近期案涉票据到期后,因出票人与承兑人拒绝对案涉票据履行付款义务,故公司向法院提请诉讼,对出票人、承兑人以及其他相关前手方进行追索。

2、河南绣锦实业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河南地区的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8年12月公司正式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河南绣锦实业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 8,692,255.49元及资金占用费,并要求王丙刚、宗福平、赵龙对被告河南绣锦实业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8年12月4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2018)闽0203民初19493号】,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3、贵阳易租购科技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贵州地区的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8年12月公司正式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2月27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做出判决【(2018) 闽0203民初19485号】,要求被告向公司支付货款 8,983,720.21元及资金占用费,并要求刘大刚、丁燕、刘和祥对被告贵阳易租购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4月17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受理公司强制执行申请【(2019)闽0203执3478号】,目前案件正在执行当中。

4. 南京晟辉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江苏地区的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8年11月公司正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京晟辉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 19,927,980.93元及资金占用费,并要求王坚、武兴梅、张浩、沈志妹、娄辉、陈莉、王跃敏、沈志勇、王雪静、高峰对被告南京晟辉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8年11月16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2018)闽02民初877号】,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共计提坏账准备3113.21万元。鉴于上述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判决或未执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8年度业绩与现金分红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业绩与现金分红网上说明会于2019年5月8日下午15:30-16:30,通过"约调研"平台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姚丽花女士、财务总监陈平先生参加说明会,并就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您好,元成股份的利润增长比较好,但经营性现金流是公司的弱项,请介绍下和同行的比较,对公司的发展的影响,谢谢

回答1:您好! 感谢您的提问,公司这几年经营业绩稳步提升,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所承接项目数量增加,规模有所扩大,项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需要先行投入资金,资金的投入和回收存在一定的时间差,而业务又处于增长期,从而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但2018年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性现金流为正,比上年度有较大的改善,在行业中也处于中上水平,公司未来将严把项目选择关,尽可能选择进度回款条件较好的项目,同时对于已施工中的项目将做好单个具体项目的回款跟踪和深度沟通,加强现金流的管理,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助力,谢谢!

问题2:您好,请介绍下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规模有多大? 公司和同行竞争的核心优势有哪些? 长期发展的规划有哪些?

回答2:您好! 感谢您的提问! 园林、生态环境行业一直处于"大行业、小企业"的竞争格局,随着多年的行业蓬勃发展以及资本市场的推动和内外的资源的整合下,行业内企业规模逐步扩大,但总体而言集中度与其他行业相比还相对较低,前十大行业企业市场占比不足10%,可见行业的市场规模非常巨大,尤其是近几年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和生态文明、环境保护的意识不断增强,投入不断增加,行业的市场规模较前几年进一步扩充,给行业的发展迎来了较大的市场机遇;公司与同行竞争的核心优势我在2018年定期报告的"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已经有所分析,不过我觉得核心的主要是前面两点"1、优化和整合价值链,精准定位的差异化优势使企业的竞争力倍增。"和"2、业务分领域、分模式协调发展,提高企业应对环境及政策变化的灵活性,使企业更具有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在2017年和2018年进行了战略规划的梳理和调整,将公司定位为一家以服务于"大环境"为宗旨,以生态景观、绿色环保、休闲旅游为核心领域,以规划设计为引领,以产业投资为发展的产业链于一体化的环境综合服务商,这是公司中长期的发展规划,对于企业战略和定位方面的调整主要是基于近年来,一方面国内经济面国内增长面临着较大的下行压力,经济结构处于转型调整期,过去依赖于地产投资、政府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模式越来越不可持续且边际效应递减,园林企业以往地产园林和市政园林双轮驱动的模式也面临着较大的压力和调整,转型和升级成为当务之急,另一方面随着生态、环保的意识逐步增强,而创新和消费也将成为经济未来经济增长的重要驱动力和增长点,公司围绕这些趋势在战略规划上做了业务领域上的调整,同时针对业务范围内项目的具体实施从加强产业链一体化和强化规划设计领域的专业能力和创新能力,从而有利于实施具有产业深度的资源整合,强化产业链的核心控制力,可以为公司培育多个业务增长点,同时通过提高经营协同效应提高盈利能力,使得公司对大型项目的控制力、影响力进一步加大,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谢谢!

问题3:请问公司的增持计划进展如何?

回答3:您好! 感谢您的提问,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中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部分董监高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但由于公司3月初即开始准备筹划公开增发的相关事项,为规避在重大事项筹划期和定期报告窗口期的相关规定,所以增持计划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暂停状态,直至相关事项披露后,才可继续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的相关人会根据二级市场及资金到位等情况逐步实施该计划,后续有重大进展(如金额过半、数量过半)等达到披露要求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谢谢!

问题4:看到公司的这几年业绩表现不错,但是股价未有很好的表现,请问您怎么看?

回答4:您好! 感谢您的提问,公司这几年业绩稳步增长,每股收益也持续增长,但是股价特别是短期的股价往往是受资本市场整体情况、内外经济环境、企业经营情况、行业的消息面等多种因素影响,但我们相信长期来看,股价终究会回归到围绕公司的价值波动并逐步相匹配。我相信只要公司管理层契而不舍持续做好企业的经营,只要公司的发展稳步向前驰而不息,只要投资者对我们的支持和信心也坚定不移,公司的二级市场表现我相信未来也会跟公司的业绩和发展相匹配,谢谢!

问题5:请公司介绍下今年的现金流情况。

回答5: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888,211.70元,较上年变动108.9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8,545,731.94元,较上年变动102.4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62,660,414.83元,较上年变动-15.27%。谢谢!

问题6: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怎么样? 毛利率如何?

回答6:您好! 公司所服务的三个核心业务领域即生态景观、绿色环保、休闲旅游。在2018年实现生态景观业务领域营业收入约为35,026.76万元,毛利率为17.44%;绿色环保领域2018年取得的营业收入约为12,889.55万元,毛利率为23.83%;休闲旅游类业务的营业收入约为67,741.07万元,毛利率为25.30%。相较去年都有一定幅度的增长。谢谢!

问题7:高管增持情况公布一下

回答7:您好! 感谢您的提问,不过这个问题刚刚也回答过,公司已经公告相关计划,但由于公司3月初即开始准备筹划公开增发的相关事项, 为规避在重大事项筹划期和定期报告窗口期的相关规定,所以增持计划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暂停状态,直至相关事项披露后,才可继续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的相关人会根据二级市场及资金到位等情况逐步实施该计划,后续有重大进展等达到披露要求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谢谢!

问题8:元成股份员工持股将于今年几月到期,目前市值亏损严重,公司是否会延期?

回答8:您好,感谢您的提问,的确公司的持股计划目前处于严重亏损状态,但截至今日,公司和持股计划委员或还未有持股计划予以延期展期的打算,谢谢!

问题9:公司年报提到公司休闲旅游收入67741.07万,请姚总详细说明一下休闲旅游收入主要是哪块,是经营景区还是什么别的收入,另外预计2019年休闲旅游业务是否还会提升?

回答9:您好! 感谢您的提问,公司承接的业务领域主要是生态景观、绿色环保和休闲旅游,在分产品时公司将未来项目本身依赖于旅游运营带来全部或部分项目投资的收益的工程项目归类为休闲旅游,随着国内经济结构处于转型调整期,过去依赖于地产投资、政府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模式,园林企业以往地产园林和市政园林双轮驱动的模式也面临着较大的压力和调整,而创新和消费也将成为经济未来经济增长的重要驱动力和增长点,随着消费的不断升级,休闲旅游属于未来消费尤其是中高端消费的重要部分,这从五一小长假的相关数据也可以看出, 所以休闲旅游将层位公司未来比较重要的业务领域,2019年的情况公司会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组织相关项目的实施,目前还未能从比例上作出决定和判断,谢谢!

问题10:近两年公司收入,利润增长较快,请问今年还能保持这样的增长势头吗?

回答10:您好! 感谢您的提问,公司这几年业绩稳步增长,每股收益也持续增长,目前也有充足的在手订单,同时也有处于经营拓展中的订单,但是订单转化成收入并取得预期的收益和利润,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但公司管理层会努力做好经营,也相信在我们的努力下会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谢谢!

问题11:请问公司,你们股本即使10转4,还是偏小,连年业绩增长,加上国家对园林绿化建筑类要求市值体量大,请考虑分红方案修改,10转4送2派1元,比较合适公司2018年的增长?

回答11: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做出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是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2018年的整体经营业绩、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及公司股本大小对公司业务影响和经营拓展的影响等情况,兼顾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股东回报,使所有股东都享受公司经营成果等多方面因素决定的,感谢您的建议,但暂时不考虑做出修改,谢谢!

问题12:西部大开发还有大湾区都会给行业带来哪些机遇? 公司准不准备进去大显身手?

回答12:您好,感谢您的提问,的确您说的两块都存在较大的市场机会,公司也会关注区域的市场机会,努力拓展业务,同时公司在选择项目上会从战略的一致性、收益分析、风险分析、竞争环境分析、营商环境分析等五个维度去评估项目达到公司内部的项目评估标准的一定分数后才能去具体跟进拓展,具体项目是否适合公司或者公司是否有竞争优势还是要具体分析,谢谢!

问题13:请问陈总,投资活动净额负2.78亿,这块是投资了什么业务?

回答13: 主要为公司承接的部分PPP项目的相关投资和杭州元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吉佳城市设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谢谢.

问题14:请问姚总,增发4000万股,筹5.2亿,也就是股价最低13元,还有就是高管增持不超过15元,那既然往下空间没有了,为何股价还一直下跌 长期徘徊在15元以下,为何这个时候高管不增持。。

回答14:您好! 感谢您的提问,公司公告的增持计划由于公司3月初即开始准备筹划公开增发的相关事项,为规避在重大事项筹划期和定期报告窗口期的相关规定,所以增持计划在一段时间内处于暂停状态,直至相关事项披露后,才可继续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的相关人会根据二级市场及资金到位等情况逐步实施该计划,后续有重大进展(如金额过半、数量过半)等达到披露要求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谢谢!

问题15:现在股价低迷,公司市值低迷我们投资者也认了,可是现在企业稳定增长,分红还不如2017年中期? 这对广大认可公司,伴随一年多公司成长的投资者来说,简直就是嘲讽啊? 请公司管理层适当考虑增加送股比例? 谢谢

回答15: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是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2018年的整体经营业绩、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及公司股本大小对公司业务影响和经营拓展的影响等情况,兼顾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股东回报,使所有股东都享受公司经营成果等综合决定的,您建议10送转6我们认为与公司与发展和业绩不是太匹配,所以不会对预案做出调整,不过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我们也会努力做好经营争取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谢谢!

问题16:去年专业分包上费用增加很大,想问公司有没有投资收购或者自主成立一个相关公司的打算?

回答16:暂时没有,谢谢!

问题17:地方政府债务高企对公司应收账上有没有什么影响? 另外威海雨润置业坏账的可回收金额能确定了吗?

回答17:您好,感谢您的提问,从目前项目的实施和回款情况来看,虽然地方政府的债务高企导致财政支付承压,但目前来看对公司的应收还未有重大影响,去年国务院层面展开的国有企业和政府对民营企业的清欠行到反而公司催收应收款的环境有所改善,但未来还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于已施工中的项目将做好单个具体项目的回款跟踪和深度沟通,积极地防范和管理该风险,同时威海雨润公司的坏账公司已经提起诉讼并计提坏账,公司会积极应对,如能通过法律程序予以回收将有利于公司的收益。谢谢!

问题18:请问总经理,根据公司上市后几年的经营发展,可以看到管理层和广大职工是努力奋斗的,公司未来是充满希望的,但是,根据2018年的年报,管理层是否注意到,分配预案是偏低的,对应2018年和2019年第一季度的业绩,公司应该加大分配力度,10送转6派1元较为对应,请公司考虑?

回答18: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是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2018年的整体经营业绩、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及公司股本大小对公司业务影响和经营拓展的影响等情况,兼顾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股东回报,使所有股东都享受公司经营成果等综合决定的,您建议10送转6我们认为与公司与发展和业绩不是太匹配,所以不会对预案做出调整,不过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我们也会努力做好经营争取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谢谢!

问题19:领导您好,想问一下咱们公司所在行业是不是有季节的周期性啊? 好像一季度业绩在全年占比不是很好?

回答19:您说的很正确,北方1-3月属于冰冻期,施工无法进行,还有中国的传统节日春节,所以一季度是行业的淡季。谢谢!

问题20:请问是否可以根据在手订单完成情况,预期一下219.1-6月的业绩?

回答20:您好! 感谢您的提问,因为今天是2019年5月8日,上半年的在手订单完成情况还未能比较准确地预计,所以今年上半年的业绩也无法做出准确的判断,感谢您的关注,后您可以关注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定期报告! 谢谢!

问题21:请问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要用到何处?

回答21:您好! 感谢您的提问,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而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重资金驱动的行业,公司目前有充足的在手订单和正在经营拓展中的订单,未来这些订单要顺利实施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才能转化成收入并实现预期收益和利润,实施过程中资金的投入和回收存在一定的时间差,为了公司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公司计划将2018年度实现的利润的小部分用于分红,大部分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这有利于公司增加流动性,减轻财务和实现长远发展,既满足了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也保障了企业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我们认为是符合股东的利益的,谢谢!

公司对投资者对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关注表示感谢,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19-052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7,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均含本数)。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8元/股。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创享激励基金管理办法(2018-2020年)》所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本回购事项于董事会决议日后6个月内完成,董监高自回购完成后如存在相关减持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无法实施的风险;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个人考核指标未达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注销未转让部分股份的风险;3、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4、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5、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并编制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19年3月18日,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2019年3月1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9-026)。

(二)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9年5月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9-048)。

(三)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和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内容刊登于2019年3月23日、4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9-028、临2019-046)。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本次回购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58元/股, 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创享激励基金管理办法(2018-2020年)》所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